

科室：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征缴科）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受理条件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市机关事业单位、中编办或省编办批准成立的驻张中央或省事业单位、驻张部队机关事业单位。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二楼大厅13号窗口
	2. 网站：无
申报材料	单位参保受理提供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批准成立单位的文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它材料以及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工资方案等。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无
	1、受理审核：经批准新成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自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业务人员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对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单位发放登记证 3、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指出问题，补报材料。
结果反馈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审批表》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监督电话	2180515